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標準辦法

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**發表之博士論文總點至少為七點。**

二、**以發表論文方式畢業者：**（**申請之論文如尚未刊登，須於口試前有確實被接受之證明文件**）

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須為 SCI 或 SSCI 級論文，且學生為該篇論文所有作者中之第一位作者。

以發表實作方式畢業者：

須提出具有創意之作品，並公開展示和操作說明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最多以 B 級計，另外至少須有一篇 B 級以上(含)期刊論文，且學生為該篇論文所有作者中之第一位作者。

三、**發表之博士論文及與點數分類為：**（**每篇期刊論文上均須有指導教授，否則該篇不予計分**）

A 級：四點 (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中＜20%) 。

B 級：三點 (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中≧20%＆<50%) 。

C 級：二點 (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中≧50%) 。

D 級：一點（其他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，最多點數不得超過一點）。

四、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，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。

若該篇論文得 A 點，有 M 位學生作者，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：

$$A\times\frac{\frac{1}{2^{N-1}}}{\sum_{n=1}^{M}\frac{1}{2^{n-1}}}$$

五、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